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6日，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建阳区组织召开“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单位）、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位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10.46亩，建筑面积约5147m²，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800m²，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200m²，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项目不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10月16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3月2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潭环保审函[2018]8号。2018年4月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收集处理设施；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③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根据现场调查，项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主要为3F、4F实验室布局发生变化，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位置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废气新增1根一般排放口，但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疾控中心职工、外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根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污水站处理之前，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柴油发电机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实验室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①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②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③实验室废气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3.噪声

疾控中心所用检测检验设备的噪声级较小，且均在室内。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配套设备噪声，包括水泵、发电机、风机，中心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这些声源的声压级范围为 65~90dB，项目设备已采用减震、隔声，中心内车辆噪声管制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普通健康体检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1）医疗废物

疾控中心不设置病床，无住院部，不进行手术，只做常规体检。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废医疗材料，产生量约为 1.5kg/d，危险废物编号 HW01，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主要为理化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试剂废液，如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含重金属、氰废液；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菌实验废液。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实验室废液在实验过程中根据不同性质的废液分类用小口密闭型废液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主要为理化实验室的一些有毒实验试剂包装物、微生物实验室定期更换的高效过滤器装置、废弃培养基、废弃样品，产生量约为 50kg/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和污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本项目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0.3kg/d (0.075t/a)。定期清掏的污泥中含有病原微生物，需投加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桶装密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为 34 人，均不在疾控中心内食宿，年运行 250 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5t/a。外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1) 实验室废水

因现场接触池出口无采样条件，本次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总余氯，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2~6.3、SS 平均浓度为 13mg/L、氨氮平均浓度 12.05mg/L、COD 平均浓度为 135.5mg/L、BOD5 平均浓度为 31.65mg/L、粪大肠菌群平均数为 245MPN/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生活污水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7.1、SS 平均浓度为 29mg/L、COD 平均浓度为 220mg/L、BOD5 平均浓度为 4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35.2mg/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1)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1mg/m³，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2）理化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5\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点位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本疾控中心夜间不运行。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已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措施已落实。

②危险废物

厂内已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目前尚未产生更换的废活性炭，待后期产生后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属于医疗行业，所排COD、NH₃-N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需要核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由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无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排放量为13.59t/a，本次验收监测实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65t/a，符合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 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3) 企业要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台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7月16日